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

上訴人 張嘉興

法定代理人 張美茵

吳信賢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 葉冠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113年3月15日本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2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540,63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上訴人其餘上訴駁回。
- 四、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66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：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晚間6時4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佳里區佳南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該路與成功路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貿然高速駕車前行，適上訴人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沿對向車道駛至系爭路口後，亦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即逕自左轉成功路，二車因煞避不及而相撞肇事（下稱

系爭事故），致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橈骨骨折、左
脛骨骨折、右股骨開放性骨折、右脛骨開放性骨折、左髖部
及左大腿撕脫傷、頭皮撕裂傷、骨盆骨折、第2及3腰椎右橫
突及第4、5腰椎左橫突骨折、左腎撕裂傷、脾臟撕裂傷、頭
部外傷併瀰漫性軸突損傷及脂肪栓塞等傷害（下稱系爭傷
害），經送醫診察治療後，目前仍有意識不清、四肢乏力、
長期臥床、以鼻胃管餵食、由氣切管抽痰、留置導尿管、日
常生活完全需專人24時技術性醫療照顧及生活完全無法自理
之重傷害情形。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不法侵害行為，致受有
如下之損害：(一)醫療費用新臺幣(下同)19,478元。(二)增加生
活上之需要支出460,331元：包括親人照護費用143,000元、
已支出看護費用10,840元、已支出○○護理之家及財團法人
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○○清寒植物人安養院（下稱創世
安養院）照護費用303,406元，購買醫療護理用品及已支出
搭乘復康巴士、計程車前往就診之交通費3,085元。以上合
計460,331元（計算式：143000+10840+303406+3085=46
0331）。(三)將來20年看護費用4,165,140元：上訴人因傷勢
嚴重，呈植物人狀態，終身需受看護照顧，上訴人現年42
歲，而男性國民平均餘命逾76歲以上，可預期其餘命為20年
以上，以每月看護費用25,000元計算，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
自113年2月起將來20年看護費用4,165,140元。(四)精神慰撫
金100萬元。以上金額共5,644,949元(計算式：19478+4603
31+0000000+0000000=0000000)，扣除上訴人與有過失，
應負2分之1過失責任，暨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
200萬元，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尚得請求上訴人加
計法定遲延利息賠償822,475元等情。並聲明：(一)上訴人應
給付被上訴人822,4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
宣告假執行。被上訴人於原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提出書狀作何陳述。(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原審共同原
告張楊麗惠40萬元本息部分，未據張楊麗惠、被上訴人聲明

不服，已告確定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茲不贅論）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上訴意旨除如前所述外，於本院補充略以：對於原審認定之系爭事故過程及責任歸屬，均不爭執，僅爭執原審判准之將來看護費用數額不合理。蓋原審僅以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入住創世安養院後，每月所需支付之照護費用3,150元，計算將來看護費用。惟上訴人每月所需負擔之看護費數額應為25,000元，僅因政府按月補助85%之照護費用（即17,850元）後，上訴人始僅支出3,150元，且該補助金並非填補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之加害行為所受之損害，自不得因此減輕被上訴人之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部分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822,475元，及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，無照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，與上訴人騎乘之機車因煞避不及而相撞肇事，致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系爭傷害。又系爭事故經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原因，鑑定結果略以：「一、張嘉興駕照註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為肇事原因。二、葉冠成無照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超速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同為肇事原因」，且刑案部分，被上訴人業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32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汽車駕駛人，無駕駛執照駕車，因過失傷害人致重傷罪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奇美醫院111年7月5日診斷證明書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111年10月11

01 日診斷證明書、上訴人身心障礙證明書、臺南市車輛行車事
02 故鑑定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刑案1
03 11年度他字4585號卷第54、55、60、61頁及112年度偵字第6
04 461號卷第3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證
05 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
06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，且上訴人所受損害與被上訴人之
07 過失駕駛行為間，顯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上訴人依上開規
08 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09 (二)原審判決應賠償上訴人之項目及金額，除將來看護費用部分
10 外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，上訴人僅就其請求之將來看護費用
11 部分，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90頁)。茲審酌如下：

12 1. 本件上訴人所得請求之將來看護費用數額為若干？

13 (1)經查，上訴人因符合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
14 辦法之資格，自112年8月起入住○○安養院，每月領取85%
15 之照顧服務費用補助即17,850元，每月須支付○○安養院看
16 護費3,150元一情，有安養自負額繳費收據、臺南市政府社
17 會局111年12月22日南市社身字0000000000號及112年8月3日
18 南市社身字第1120999220號函在卷為憑(見原審卷第57至59
19 頁、本院卷第63至66頁)，自堪認定。惟上開補助乃主管機
20 關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等規定
21 核給，係政府為增進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依法令所為之
22 補助措施，屬福利行政之範圍，其目的非為減輕損害事故加
23 害人之責任，則上訴人入住○○安養院後，雖享有臺南市政
24 府之85%照護費用補助，然上訴人受益之原因為其符合臺南
25 市政府中低收入戶之標準(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
26 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)，與本件被上訴人
27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應對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
28 不同，尚無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損益相抵之適用。又上訴人
29 所領取之17,850元既係社會補助，顯係政府依相關社會福利
30 或救助辦法，對成為植物人之上訴人所為之社會福利給付而
31 來，自不得嘉惠於被上訴人，是上訴人每月所需負擔之看護

費用，自應以未經補助之數額21,000元(計算式： $17850 \div 0.85 = 21000$)為計算。

- (2)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，以填補被害人所受陸續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，應按霍夫曼式計算法，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上訴人為00年00月00日出生，於其請求自113年2月1日起之看護費用時為41歲，以內政部所公布之112年度全國簡易生命表，可知男性國民平均餘命為76.94歲，則上訴人主張其餘命尚有20年，應屬可採。又上訴人請求自113年2月1日起算之20年看護費用，以上訴人每月所需負擔之看護費用21,000元計算，其中113年2月1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1月27日止，共9個月又27日期間，此部分看護費用之請求均已到期，毋庸扣除中間利息，故此部分金額為207,900元【計算式： $21000 \times (9\text{個月} + 27/30\text{個月}) = 207900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】。至113年11月28日起至133年2月1日止期間(共19年又2個月3日)之看護費用請求則尚未到期，上訴人請求一次給付，就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，應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，再以各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應支付之賠償總額，故此部分金額3,393,569元【計算方式為： $21,000 \times 161.00000000 + (21,000 \times 0.1) \times (162.00000000 - 000.00000000) = 3,393,568.63629$ 。其中161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3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62.00000000為月別單利(5/12)%第231月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1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(3/30=0.1)】。準此，上訴人一次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20年所必要之看護費用為3,601,469元(207900+0000000=0000000)。是上訴人於此金額範圍內之請求，尚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該數額範圍之請求，尚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01 2. 又原審判命賠償上訴人之其他項目及金額，即：(一)醫療費用
02 19,478元、(二)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支出460,331元、(三)精神慰
03 撫金100萬元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加計上開20年看護費用3,5
04 57,249元，合計5,081,278元($19478+460331+0000000+00$
05 $00000=0000000$)。從而，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5,0
06 81,278元。

07 3. 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8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
09 人自承其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，應負2分之1過失責任
10 (見原審卷第26頁)，並有上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鑑定
11 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參，本院審酌雙方違反
12 注意義務之情節，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應各負2
13 分之1之過失責任，則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即應減
14 為2,540,639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0.5 = 0000000$)。復按保
15 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，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
16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
17 除之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自承
18 因系爭事故，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金200萬元(見
19 原審卷第26頁)，依前開規定，上開保險金應視為給付賠償
20 額之一部分，予以扣除，是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
21 再減為540,639元(計算式： $0000000 - 0000000 = 540639$)。

22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
23 給付其540,639元，及自112年8月19日(起訴狀繕本於112年6
24 月20日經被上訴人簽收，見附民卷第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25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
26 範圍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
27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容有未洽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
28 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此部
29 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審就上開應予駁回部
30 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並無違誤，上訴意旨指摘原
31 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04 法官 陳品謙
05 法官 俞亦軒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鄭伊汝